

臺北市政府 107.01.29. 府訴三字第 10709016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醫院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52

14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所屬○○院區（下稱訴願人○○院區）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為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下稱勞工健檢）醫療機構（下稱健檢機構），與訴願人所屬其他院區分屬不同之健檢機構。惟訴願人○○院區將勞工健檢之「生化檢驗項目」委請訴願人所屬○○院區（下稱訴願人○○院區）辦理，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以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 6 日勞職綜 4 字第 1061006083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

查明。嗣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5 月 10 日派員至訴願人○○院區查核，查認訴願人○○院區確有上開情形，並當場製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核紀錄表」，審認違反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下稱健檢辦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且係第 1 次違規。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5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3054000 號函請訴

願人○○院區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6 年 5 月 26 日北市醫林字第 10630409900 號函檢附陳述意

見書及相關資料。原處分機關仍審認違規屬實，爰依健檢辦法第 22 條第 6 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8 條第 3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

定，以 106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5214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

，並限即日改正，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7 月 27 日補具訴願書，9 月 22 日及 27 日補

充訴願資料，10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

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三、醫療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 48 條之情形。」

行為時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認可醫療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第 3 條規定：「認可醫療機構分類如下：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二、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一、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二、自備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及合格 X 光機。三、聘有醫師二名以上、醫事放射師（士）、醫事檢驗師（生）及護理人員。四、二年內未因違反本辦法經撤銷或廢止認可。」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者，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為之：一、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書.....二、符合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為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者，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

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為之：一、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書.....二、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依前二條規定提出申請時，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應予審查，並填具醫療機構名單.....及檢附有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申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第 11 條規定：「認可醫療機構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認可醫療機構期滿繼續辦理者，應於屆滿前六個月，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提供相關文件.....重新申請認可。」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

「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類別，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第一項檢查項目，除血中鉛、尿中鉛、尿中鎳、尿中無機砷、尿中鎘、血中汞、尿中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項目，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構辦理外，不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認可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處分，並令其限期改正：.....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條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57	醫療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所定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第 20 條第 4 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者。	第 48 條第 3 款	予以警告或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違反者，除予以警告或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1. 2. 醫療機構有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各款情形者：

				(1)第 1 次：6 萬元至 8
				萬元。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處分憑持理由，即訴願人○○院區與訴願人其他院區分屬不同健檢機構。然未說明「分屬不同健檢機構」之法令依據及理由，顯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願人為院區制，訴願人方為醫療機構，所屬院區僅係內部單位，此觀訴願人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甚明。
- (二) 訴願人○○院區將生化檢驗部分交由訴願人○○院區檢驗，實屬內部單位工作之支援，而非「委託其他機構辦理」，訴願人信賴原處分機關之認可辦理勞工健檢，信賴應受保護，主觀上無故意或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不予處罰。訴願人係以其名義申請，且申請函訴願人○○院區檢驗設備明細表據實載明，並無「生化檢驗設備」。
- (三) 倘訴願人○○院區不能將「生化檢驗部分」交由訴願人其他院區處理，爾後 HIV 及毒癮等患者將不願或隱瞞病情進行勞工健檢，實有害公共衛生之推行。整併 10 家市立醫療院所，本在「資源共用，節省公帑」，基於公益考量，請維持訴願人各院區工作支援之作業型態。
- (四) 訴願人係以單一醫療機構名義而非「內部單位」各自提出申請，而健檢辦法規定，「醫療機構」始有申請認可之資格，「內部單位」應不得以自己名義自行申請；訴願人係以訴願人名義提出申請，非原處分機關稱由各院區分別申請。「內部單位」之內部分工應不能視為是「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五) 倘原處分機關視訴願人○○院區為申請認可之主體而有違規行為，則裁處對象應為○○院區而非訴願人，然原處分機關亦認訴願人○○院區只是訴願人的內部單位，方以訴願人為裁罰對象。訴願人為單一醫療機構，而各院區為隸屬訴願人之「內部單位」，故訴願人並無違反健檢辦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訴願人○○院區與訴願人所屬其他院區分屬不同之健檢機構，訴願人○○院區將勞工健檢之「生化檢驗部分」交由訴願人○○院區辦理之情事，有訴願人 103 年 1 月 27 日北市醫安字第 10330605600 號函檢陳 103 年 1 月 22 日各院區（○○、○○、○○、○○、○○

、

○○、○○、○○、○○等）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申請書、105 年 11 月 29 日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及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103 年第 1 梯次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

檢

查指定醫療機構名單」、職安署 106 年 3 月 6 日勞職綜 4 字第 1061006083 號函、原處分機

關

106 年 5 月 10 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訴願人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載有「北市衛醫字第 0101090517 號」，衛生福利部網站「醫院資訊公開平台」顯示，訴願人○○院區、○○院區之機構代碼亦與訴願人同為「0101090517」；然依卷附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103 年第 1 梯次辦理勞工體

格

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名單」影本載以：「.....編號 8.....（醫療機構名稱）○○醫院（○○院區）（醫療機構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街○○號.....（指定類別）■一般.....編號 16.....（醫療機構名稱）○○醫院（○○院區）（醫療機構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指定類別）■一般■特殊.....■巡迴....

..」二者似有依設立及認可之不同而作區別管制。復據卷附職安署 105 年 12 月 23 日勞職綜 4 字第 1051046037 號函所附「105 年度第 2 梯次申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及研商修正『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會議紀錄」影本載以：「.....陸、討論案：.....案由二、有關同一醫療機構不同院區（醫療機構代碼相同）之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作法，提請討論.....結論：就北市聯醫類似樣態之醫療機構，若原申請認可時採各院區分別申請、審查及認可，仍分別獨立管理；至新申請或屆期提出申請認可之醫療機構，建請參考衛福部醫院評鑑制度對醫療機構主體之認定，以同一醫療機構名義向勞動部提出申請認可.....。

」則訴願人組織上雖係單一醫療機構，然所屬各院區係分別依健檢辦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即職安署）會商中央衛生福利機關（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醫療機構；又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10 日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核紀錄表影本載以：「.....○

○院區.....生化項目之儀器檢驗送○○院區.....」乃審認訴願人○○院區違反健檢辦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既認定本件違規行為人係訴願人○○院區，且與其他院區分屬不同之健檢機構，應分別獨立管理；惟如訴願人所主張，其係單一醫療機構，所屬之各院區僅係其內部單位等情；則訴願人○○院區並非獨立之醫療機構，究應如何適用健檢辦法？○○院區是否構成健檢辦法第 16 條第 4 項之違規？如是，該院區得否成為同辦法第 2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8 條第 3 款之處分對象？如何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9 條第 2 款等規定，以符獨立管理之效益？不無疑義。另上開職安署會議紀錄就訴願人類似之特殊樣態之醫療機構作成分別申請、分別管理之結論，其法令依據及法律效力為何？亦有未明。本件事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健檢辦法之適用，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而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